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汤浩瀚、朱颖榕、张世忠、张洪智、郭孔辉、沈成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浙江世宝201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《浙江世宝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、报告正文及业绩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于201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6年4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另外，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，相关意见刊登在2016年4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